

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展演空間一覽表

序號	單位【展演(公共)空間管理人】	開放空間名稱	開放地區及範圍	連絡窗口	開放時間	擴音設備	街頭藝人類型及人數限制	相關場地規範	注意事項
1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木雕博物館	館前階梯平台、廣場側邊圓梯平台	037-876009#19 博物館科 邱小姐	09:00~17:00	禁止使用	限制 3 人以下之街頭藝人，表演類型不限。	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周遭環境恢復整潔，物歸原位。	不提供電源 免收取場地費。
2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苗栗特色館	體驗區川堂、水池表演舞台旁、餐廳前	037-233121#14 文創產業科 李先生	09:00~17:00	開放使用	開放展演組數 3 組(各區 1 組為限)。街頭藝人可使用之空間大小為長 5 公尺寬 5 公尺	相關場規請依苗栗特色館規定，倘因展演需要得於該空間範圍內設置工作桌。	不提供電源
3	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苗栗青年創業指揮部	1 樓戶外廣場(停車場)	037-558232 黃小姐	09:00~16:30	開放使用擴音設備。依噪音管制法規定。	表演類型以表演藝術以 20 人為限。	每張場地時間申請表，請以一天一場地為限。	不提供電源，免收取場地費。
4	苗栗縣政府英才書院教育處	英才書院	文昌祠對面廊道	037-559689 洪小姐	10:00~16:00	開放使用擴音設備。80 分貝以下。	適用於 5 人以下之團體，表演類型不限。	依據苗栗縣政府英才書院街頭藝人表演申請須知規定。	不提供電源
5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龍鳳漁港	海巡署旁廣場	037-559771 謝先生	11:00~20:00	開放使用擴音設備。	表演人數不限，表演類型為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公共藝術。	港邊活動安全警戒區域內。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周遭環境恢復整潔，物歸原位。	不提供電源

6	苗栗縣政府 農業處漁業 科	外埔漁港	漁港周邊	037-559771 謝先生	11:00~20:00	開放使用擴 音設備。	表演人數不限， 表演類型為表演 藝術、視覺藝 術、公共藝術。	港邊活動安全警戒 區域內。表演完畢 請負責 將周遭環 境恢復 整潔，物 歸原位	不提供電 源
7	三灣鄉公所	三灣鄉立 圖書館	圖書館前 露天廣場	037-833430、 037-834395 謝小姐	09:00~16:00	開放使用	表演類型以表演 藝術、視覺藝術 以 30 人為限。	表演完畢請負責將 場地周邊環境恢復 整潔。	提供電源、 免收場地費
8	頭屋鄉公所	雲洞宮	鳴鳳古道 前廣場	037-931147 雲洞宮管委會 文書 涂先生	0800:~17:00	禁止使用	適用於 5 人以 下之團體，表演 藝術類型不限。	表演完畢請負責將 周遭環境恢復整 潔，物歸原位。	不提供電 源、免收場 租。
9	頭屋鄉公所	頭屋鄉藝 文廣場	頭屋鄉藝 文廣場	037-250078#36 涂先生	09:00~21:00		適用於 7 人以 下之團體，表演 藝術類型不限。	頭屋鄉廣場舉辦臨 時活動借用管理要 點。	不提供電源
10	苗栗市公所	市民廣場	市民廣場	037-331910#256 公園路燈管理 所 張小姐	08:00~17:00	開放使用	適用於 10 人以 下之團體，表演 藝術類型:不 限。	相關場規請依苗 栗市公所規定。	提供電源
11	苗栗市公所	貓裏貓親 子公園	3D地景座 椅旁壓花 地坪廣場	037-331910#256 公園路燈管理 所 張小姐	3月-10月 08:00~21:00 11月-2月 08:00~19:00	開放使用擴 音設備。75 分貝以下。	限制 8 人以下之 街頭藝人，表演 類型不限。	表演完畢請負責將 周遭環境恢復整 潔，物歸原位，並 做垃圾分類。	不提供電 源、水源， 免收場地 費。
12	苗栗市公所	三角公園	公園場區 內	037-331910#256 公園路燈管理 所 張小姐	08:00~17:00	開放使用	適用於 10 人以 下之團體，表演 藝術類型:不 限。	相關場規請依苗 栗市公所規定。	不提供電 源、免收場 租。

13	苗栗市公所	貓裏山公園	公園場區內	037-331910#256 公園路燈管理所 張小姐	08:00~17:00	開放使用	適用於 10 人以下之團體，表演藝術類型:不限。	相關場規請依苗栗市公所規定。	不提供電源、免收場租。
14	苗栗市公所	功維敘隧道	功維敘隧道南端展演場域	037-331910#255 公園路燈管理所 邱所長	08:00~17:00	開放使用	適用於 10 人以下之團體，表演藝術類型:不限。	相關場規請依苗栗市公所規定。	不提供電源
15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戶外廣場	汶水遊客中心戶外廣場	037-996100#858 俞先生	10:00~17:00	禁止使用	表演類型以表演藝術，人數以 5 人以下為原則。	禁止使用麥克風 備相關證件申請核准。	不提供電源、免收場租。
16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事務中心	賽夏族民俗文物館	戶外小舞臺	037-559227 陳小姐	09:00~17:00	開放使用擴音設備。55 分貝以下。	適用於 10 人以下之團體，表演類型:不限。	請勿於非開放場地及範圍外展演，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場地周邊環境恢復整潔。	不提供電源、免收場租。
17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事務中心	泰雅文物館	館外空間	037-559227 陳小姐	09:00~17:00	開放使用擴音設備。55 分貝以下。	適用於 10 人以下之團體，表演類型:不限。	請勿於非開放場地及範圍外展演，請勿干擾遊客出入館動線及拍照取景。	不提供電源、免收場租
18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南庄遊客中心	南庄遊客中心	03-5809296#221 辜先生	09:00~18:00	開放使用擴音設備。限制 82 分貝以下。	適用於 10 人以下之團體，表演類型不限	依據本處街頭藝人表演場地展演申請須知規定。	不提供電源、免收場租。
19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露天劇場	戶外舞臺	037-63038#1505 客家文化課	08:00~21:00	開放使用擴音設備。	適用於 10 人以下之團體，表演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場館使用管理規則	提供電源

					楊小姐					類型不限	及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	
20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頭份上公園	戶外舞臺		037-63038#1107 公園路燈管理所 蘇先生	09:00~21:00	開放使用擴音設備。	適用於 10 人以下之團體，表演類型不限	市公所規範及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	不提供電源 免收取場地費。		
21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頭份下公園	戶外舞臺		037-63038#1107 公園路燈管理所 蘇先生	09:00~21:00	開放使用擴音設備。	適用於 10 人以下之團體，表演類型不限	市公所規範及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	不提供電源 免收取場地費。		
22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頭份上地標公園	戶外舞臺		037-63038#1107 公園路燈管理所 蘇先生	09:00~21:00	開放使用擴音設備。	適用於 10 人以下之團體，表演類型不限	市公所規範及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	不提供電源 免收取場地費。		
23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頭份音樂公園	戶外舞臺		037-63038#1107 公園路燈管理所 蘇先生	10:00~20:00	開放使用擴音設備。	適用於 10 人以下之團體，表演類型不限	市公所規範及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	不提供電源 免收取場地費。		
24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頭份運動公園	戶外舞臺		037-63038#1107 公園路燈管理所 蘇先生	09:00~21:00	開放使用擴音設備。	適用於 10 人以下之團體，表演類型不限	市公所規範及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	不提供電源 免收取場地費。		
25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運務段竹南站	西站	西站右側前廊		037-472030 總務室 董小姐	14:00~20:00	開放使用擴音設備。76分貝以下。	表演類型以表演藝術 10 人為限。	1.以不妨害旅客動線為原則。 2.活動前3週提出申請。 3.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場地周邊環境恢復	不提供電源、免收場地費		

									復整潔。	
26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運務段苗栗站	苗栗火車站 西站廣場	苗栗火車站 西站廣場(戶外)	037-268478 曾先生 李小姐 傅小姐	09:00~21:00	開放使用擴音設備，依噪音管制法規規定。	表演類型以表演藝術15人為限。	1.活動前2周始開放申請。 2.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場地周邊環境恢復整潔。	1.不提供電源、水源。 2.收場地費。 3.不得妨害旅客動線	
27	南庄鄉公所	洗衫坑	人行道	037-823115#129 農業暨觀光課 章小姐	09:00~17:00	禁止使用擴音器。	適用於10人以下之團體，表演類型不限	苗栗縣南庄鄉街頭藝人許可自治例。免收場租。	不提供電源	
28	南庄鄉公所	康濟吊橋	平台	037-823115#129 農業暨觀光課 章小姐	09:00~17:00	禁止使用擴音器。	適用於10人以下之團體，表演類型不限	苗栗縣南庄鄉街頭藝人許可自治例。免收場租。	不提供電源	
29	南庄鄉公所	瓦祿產業文化館	戶外廣場	037-825421 037-823050 朱小姐	09:00~17:00	禁止使用擴音器。	適用於10人以下之團體，表演類型不限。	苗栗縣南庄鄉街頭藝人許可自治例。免收場租。	不提供電源	
30	南庄鄉公所	蓬萊溪自然生態園區	入口及步道平台	037-823115#129 農業暨觀光課 章小姐	09:00~17:00	禁止使用擴音器。	適用於10人以下之團體，表演類型不限。	苗栗縣南庄鄉街頭藝人許可自治例。免收場租。	不提供電源	
31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	苗栗工藝園區	階梯廣場	037-222693 #107 謝小姐	週六、周日 09:00~17:00	開放使用擴音設備。	適用於30人以下之團體，表演	場地收費 400 元 但	不提供電源	

	中心					80 分貝以下。	類型不限。	苗栗縣街頭藝人申請免收場租。	
32	造橋鄉公所	劍潭古道入口圓形廣場	劍潭古道入口區	037-542255#155 建設課 梁小姐	08:00~17:00	開放使用擴音設備。依噪音管制法規定。	適用於 5 人以下之團體，表演類型以表演藝術為主	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場地周邊環境恢復整潔。	不提供電源
33	造橋鄉公所	造橋火車站驛池劇場	造橋火車站庭園區	037-542255#155 建設課 梁小姐	08:00~21:00	開放使用擴音設備。依噪音管制法規定。	適用於 5 人以下之團體，表演類型以表演藝術為主	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場地周邊環境恢復整潔。	不提供電源
34	苑裡鎮農會	蘭草文化館	館前庭院	037-741319 劉小姐	09:00~17:00	開放使用擴音設備。依噪音管制法規定。	適用於 10 人以下之團體，表演類型不限。	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場地周邊環境恢復整潔。	提供電源
35	苑裡鎮農會	愛情果園	園內攤販區	037-747607 仇小姐	09:00~17:00	開放使用擴音設備。依噪音管制法規定。	適用於 10 人以下之團體，表演類型不限。	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場地周邊環境恢復整潔。	提供電源
36	三義鄉公所	勝興火車站	廣場	037-870435 吳小姐	08:00~17:00	開放使用擴音設備。依噪音管制法規定。	適用於 5 人以下之團體，表演類型不限。	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場地周邊環境恢復整潔。	不提供電源
37	銅鑼鄉公所	銅鑼公園	廣場	037-982130#50 韋先生	08:00~17:00	開放使用擴音設備。依噪音管制法規定。	適用於 10 人以下之團體，表演類型不限。	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場地周邊環境恢復整潔。	不提供電源
	銅鑼鄉公所	環保公園	涼亭	037-982130#50	08:00~17:00	開放使用擴音設備。依噪音管制法規定。	適用於 10 人以下之團體，表演類型不限。	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場地周邊環境恢復整潔。	不提供電源

38		(炮仗花公園)		韋先生		音設備。依 噪音管制法 規定。	下之團體，表演 類型不限。	場地周邊環境恢復 整潔。	
39	科技部新竹 科學園區管 理局	銅鑼科學 園區天空 步道	六角亭前 廣場(銅科 八路旁)	03- 5773311#2633 邱小姐	09:00~17:00	開放使用擴 音設備。依 噪音管制法 規定。	適用於5人以下 之團體，表演類 型不限。	1. 以不妨礙旅客 動線為原則。 2. 場地借用期程 以2日為原則(含 進場及撤場)， 特殊案例經本 局特別核可者 不在此限。 3. 表演完畢請負 責將場地周邊 環境恢復整 潔。	1. 不提供 電源及 水源 2. 汽機車 禁止駛 入步道 內(入口 有停車 場)

9/12/2023